

稅務
傳真

 Tax Fox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最新法令資訊
2023.11.24~ 2023.11.30

 元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martCPA
<https://www.smartcpa.tw>



據點 |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F : (02) 2752 - 7117M : 0930 - 066 - 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 : @438nasfc
-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F : (02) 2999 - 7070
M : 0982 - 797 - 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 : @416zisiv
- 桃園分所
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 6 號 12 樓
T : (03) 347 - 9966
M : 0906 -408 - 666
LINE 桃園客服中心 : @242zveww
- 官方網站 :
<https://www.smartcpa.tw>
- FB 粉絲專頁 :
<https://www.facebook.com/smartcpa.tw/>
- LINE@ 官方帳號 :
<https://lin.ee/i4sLImv>
- Youtube 頻道 :
<http://reurl.cc/e6pYEb>
- 痞客邦 :
<http://smartcpa.pixnet.net/blog>



| 目錄

壹、稅務新聞 -----	04
一、營業稅 -----	05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	18
貳、個人綜所稅新聞 -----	24
參、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	27
肆、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	31





稅務新聞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營業稅

01. 營業稅申報錯誤樣態彙整及注意事項

為提供營業人正確申報營業稅觀念，避免因申報錯誤遭補稅處罰，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特彙整營業人申報營業稅常見錯誤樣態及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 一、誤持其他營業人（如關係企業或分支機構）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或同一進項憑證重複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 二、已作廢統一發票的收執聯及扣抵聯應收回及確實裝釘於同張存根聯上，避免裝釘錯誤而漏報有效統一發票銷售額。
- 三、誤將非經海關出口零稅率銷售額申報為經海關出口零稅率銷售額，未檢附適用零稅率證明文件，經總額交查產生異常。
- 四、採網路申報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未逐筆申報，誤以合計數申報，致發生進銷項交查異常。
- 五、誤將單筆稅額新臺幣（下同）500 元以上的進項憑證彙加申報，或數張 500 元以下進項憑證採彙加



申報，漏未勾選彙加註記，致發生進銷項交查異常。

六、累積留抵稅額已申請抵減，惟申報時未同步釐正，致累積留抵稅額欄位金額錯誤，或申報銷售額正確，但稅額錯誤，致短漏繳營業稅。

七、兼營營業人漏未申報營業稅額調整計算表。

八、將代購的統一發票誤交付他人，致營業人誤用他人的統一發票。營業人於開立統一發票時，應檢視是否為營業人本身申購的統一發票，以避免誤用他人統一發票。

該局提醒，112年9-10月(期)營業稅申報期將至，營業人可檢視有無上述錯誤類型，於未經檢舉及未經國稅局進行調查前，自動更正或補報繳，可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補稅免罰；如仍有不明瞭者，可到該局網站(<https://www.ntbk.gov.tw>)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的諮詢服務。

提供單位：銷售稅組

聯絡人：楊圍閔 股長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330

撰稿人：張欣喬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331



02. 住宿券餐券發票 開立時間有別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聖誕、跨年檔期將至，旅宿業者祭出促銷方案，紛紛推出住宿券、餐券等優惠吸引消費者。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提醒，住宿券、餐券開立發票的時間點有別，住宿券在消費者入住時再開發票即可，但餐券則是在售券時就應該開發票。

每逢國際旅展，就是旅宿業者搶客時機，不少飯店伺機推出優惠餐券、住宿券，搶攻國旅商機，國稅局提醒，這類促銷方案要留意開立發票時機點。

北區國稅局表示，根據「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旅宿業者有別於一般買賣業，應在「結算時」開立統一發票，因此營業人雖在銷售住宿券時先收款，但可暫免開立統一發票，等到消費者實際持住宿券入住結算時，再開立發票即可。

另依據時限表規定，一般飲食業，憑券飲食者應在「售券時」開立發票，旅宿業者若有單獨銷售餐券，也應比照一般飲食業者，在銷售餐券時就要開立統一發票。

國稅局舉例，甲飯店為連鎖型飯店，今年 11 月 1 日至 30 日舉行線上旅展，在飯店網站銷售自家聯合住宿券每張 3,000 元，吃到飽自助餐券每張 800 元，民眾可憑聯合住



宿券或餐券在甲飯店任何一家分店住宿或用餐。

民眾在今年 11 月 10 日於該飯店網站線上購買電子住宿券五張，電子餐券五張，並以信用卡支付 19,000 元。甲飯店應於銷售餐券時開立 4,000 元發票給這位消費者；另住宿券的發票，則是在消費者實際前往飯店住宿結算時再開立。

國稅局呼籲，旅宿業者應自我檢視在銷售餐券時，或銷售住宿券在民眾入住結算時，是否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如有發現未依規定開立或短漏開統一發票情況，可在未經檢舉、調查前主動向國稅局補報繳所漏稅款並加計利息，即可免予處罰。

03. 消費者持禮券購物，應否索取統一發票？

時序漸入秋冬，各大百貨公司週年慶旺季來臨，常有各式禮券促銷，另外歲末年終尾牙活動，亦常見公司或企業以禮券作為員工摸彩獎品，而當消費者持禮券購物時，應否索取統一發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4 條規定，營業人發行的禮券有兩種，禮券上載明憑券兌付一定數量的貨物者，為「商品禮券」，營業人應於出售禮券時開立統一發票，所以消費者持商品禮券兌換等值商品時，



不會再拿到營業人開立的統一發票，通常商品禮券為「提貨券」或「商品卡」，並註記「本券發售時已開立統一發票，兌換時不再開立發票事項」。另禮券上僅載明金額，由持有人按禮券上所載金額，憑以兌購貨物者，為「現金禮券」，營業人應於兌付貨物時開立統一發票，因此消費者持現金禮券消費時，視同現金消費，請記得向營業人索取統一發票或以載具儲存雲端發票，該局彙整消費者持禮券消費注意事項如下：

禮券種類	禮券使用注意事項	營業人開立發票時點	消費者持禮券消費注意事項
商品禮券	本券發售時已開立統一發票，兌換時不再開立發票	出售禮券時開立	兌換等值商品不會再拿到營業人開立的統一發票
現金禮券	無	持有人兌付貨物時開立	視同現金消費，請記得索取統一發票或以載具索取雲端發票

該局舉例說明，王小姐至百貨公司購買新臺幣（下同）2,000 元基礎保養禮盒，如持現金禮券購買，該公司應開立 2,000 元統一發票交付王小姐；若以等值商品禮券兌換，則該公司無須開立統一發票，但如果王小姐加價 999 元購買進階保養禮盒，因交易金額 2,999 元高於商品禮券金額



2,000 元，則該公司應就王小姐補付差額 999 元部分，開立統一發票交付王小姐。

該局特別提醒，如為商品禮券，因營業人已在出售禮券時開立統一發票，商家於消費者使用商品禮券兌換等值商品時，不用再開立統一發票給消費者，以免消費者誤解，造成消費糾紛。消費者有相關問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也可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查詢。

提供單位：鳳山分局

聯絡人：林川雄 課長 聯絡電話：(07)7404001 分機 5930

撰稿人：柯亮嬋 聯絡電話：(07)7404001 分機 5956

04. 捐贈物資給公益團體 企業應開發票給自己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公司寒冬送暖捐贈物資，記得留意營業稅規定。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業者將原本進貨轉為捐贈物資時，若捐贈對象為政府，可免開統一發票，但若捐贈給公益團體，應開發票給自己，且此發票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國稅局表示，營業稅法規定，營業人以產製、進口、購買的貨物，無償移轉給他人，也視為銷售貨物，應按貨物時價開立發票，由於非屬本業或附屬業務使用，這部分不能扣抵銷項稅額。不過若為協助國防、慰勞軍隊或對政



府捐贈，則不受此限。

國稅局呼籲，營業人善盡社會責任熱心公益之餘，應留意捐贈物資時營業稅相關規定，維護自身權益。

05. 電商賣家於電商平臺交易時，如何開立相關統一發票

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6 條規定，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的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價額外收取的一切費用。因此賣家於電商平臺除銷售貨物外，如有向買家加收運費或手續費等，都應將全部費用併入銷售額開立統一發票計算營業稅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現今消費者購物習慣改變，網路交易已為主流，使用統一發票之網路賣家更需注意相關統一發票開立規定，若賣家於電商平臺銷售商品，經電商平臺物流運送商品，且運費由消費者負擔，則賣家交付消費者的統一發票銷售額需包含運費或手續費等，賣家轉付電商平臺的運費由電商平臺開立統一發票與賣家，為賣家的進項憑證，其進項稅額可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電商平臺約定銷售金額新臺幣(下同)500元以上免運費，未達500元酌收運費60元，當消費者於電商平臺訂購商品金額400元，並支付運



費 60 元，則整筆訂單金額計 460 元，賣家應開立銷售金額為 460 元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賣家轉付電商平臺運費 60 元，應取得電商平臺開立的統一發票作為進項憑證。倘消費者因故退貨並寄回商品及發票，賣家除退還商品貨款及作廢原開立發票外，若由消費者負擔運費，賣家應另開立運費 60 元統一發票交付消費者。

該局特別提醒，賣家於網路銷售貨物所收取之運費、手續費或服務費等相關收入，如有漏開統一發票情事，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補報補繳所漏稅款，以免受罰而得不償失。納稅義務人如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專線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網址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提供單位：鼓山稽徵所

聯絡人：鄧昌玲 股長 聯絡電話：(07)5215258 分機 6670

撰稿人：林昕燁 稅務員 聯絡電話：(07)5215258 分機 6673

06. 營業稅申報 別犯八錯誤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營業稅每兩個月申報一次，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提醒常見八大錯誤，包含發票、留抵稅額、網路申報等常出現的申報狀況，提醒營業人要留意相關樣態，以免申報錯誤。

首先，有營業人會以其他公司（例如關係企業、分公司等）的進項發票來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或是同一張進項發票重複申報扣抵。

國稅局表示，類似這種案件通常會涉及虛報進項、產生逃漏稅情形，實務上都會有處罰。



營業稅申報常見錯誤

項目	常見錯誤
1.進項發票	以其他公司進項申報扣抵
2.發票作廢	未確實作廢
3.零稅率證明文件	歸類錯誤，未檢附正確文件
4.退貨申報	網路申報退貨未逐筆申報
5.小額進項憑證	加總錯誤或未註記
6.留抵稅額	重複抵減
7.兼營營業人	最後一期營業稅未申報全年股利
8.誤用他人發票	代購統一發票給錯對象

資料來源：國稅局

翁至威 / 製表

其次，國稅局提醒發票作廢注意事項，應將收執聯、扣抵聯收回，確實釘在同張存根聯上，避免裝訂錯誤而漏報有效發票銷售額，例如作廢的是 1,000 元發票，卻釘在 800 元的存根聯上，提醒營業人要確實作廢。第三，未檢附零稅率證明文件。官員指出，除了貨物外銷報經海關出口者免檢附證明文件外，其餘非經海關出口應取得相關證明，例如外匯證明、銷售契約影本等，要求各有所不同。

國稅局表示，若營業人申報時歸類錯誤，國稅局可能會要求補件或補稅。

第四，部分營業人採網路申報退貨等情況，並未逐筆申報，而是將同一類支出加總一起申報，導致進銷項交查異常，國稅局表示，營業人應按照不同發票逐筆申報，避免困擾。

第五，單筆稅額 500 元以下小額進項憑證可彙總申報，但部分營業人不慎加總錯誤，或將稅額超過 500 元者加總在一起；或採彙加申報，卻未勾選彙加註記，導致進銷項交查異常，徒增困擾。

第六，留抵稅額抵減問題。例如累積留抵稅額已申請抵減，申報時未更新，導致重複抵減；也發生過申報銷售額正確，但稅額錯誤的情況，導致短漏繳營業稅。

第七，兼營營業人漏未申報營業稅額調整計算表。舉例而言，兼營投資業務的營業人取得股利收入，應在申報當年最後一期營業稅時，將全年股利列入免稅銷售額申報計算應納或溢付稅額，由於並非每期都要這麼做，部分營業人會忽略。第八，代購發票給錯對象，導致營業人誤用他人發票，提醒營業人開立發票時，應檢視是否為本身申購。



07. 年底將至 財政部提醒兼營營業人莫忘申報股利收入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即時報導

又到了年底，財政部賦稅署今（29）日提醒，兼營投資業務的營業人，明年1月15日前申報今年最後一期營業稅時，記得將今年全年國內外股利收入併入申報免稅銷售額，正確計算進項不得扣抵銷項比例及稅額。

賦稅署主秘葉慧娟表示，以2022年資料來看，全台的兼營營業人約6.4萬家，其中有2.4萬家有股利收入，占比約38%。

葉慧娟指出，為求簡政便民，兼營營業人不必每期都申報股利收入，而是採全年彙總，在申報當年最後一期營業稅時再將其併入免稅銷售額計算即可，也因此常有營業人忽略。

財政部基於愛心辦稅，今年3月首度請五區國稅局發出輔導函，主動輔導未完成年度股利收入申報及調整者，營業人在收到輔導函後，若在輔導期內儘速辦理補報補繳，可免罰，但若置之不理，遭查獲將可能面臨處罰。

賦稅署指出，兼營營業人是指同時銷售應稅及免稅貨物勞務的營業人，應計算免稅銷售額占全數銷售額比率，



亦即「不得扣抵比例」，再依直接扣抵法或比例扣抵法計算不可扣抵稅額，若採直接扣抵法必須符合一定條件且三年不得變更。

舉例來說，某兼營營業人全年應稅銷售額為 9,000 萬元，免稅銷售額為 1,000 萬元（股利收入），專供應稅營業用的進項稅額為 450 萬元，應稅及免稅營業共同使用的進項稅額則為 50 萬元。

首先應計算免稅銷售額占全數銷售額占比為 10%，即為不可扣抵比例。採直接扣抵法，是以共同使用的進項直接乘以不可扣抵比例，不可扣抵稅額為 5 萬元；採比例扣抵法，則是應稅專用、應稅免稅共用的進項加起來，再乘以不可扣抵比例，不可扣抵稅額為 50 萬元。

財政部表示，明年會延續輔導函做法，提醒兼營營業人若收到輔導函，記得在期限內儘速辦理，以免權益受損。

08. 供貨境外電商 應開發票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隨著數位經濟蓬勃發展，愈來愈多境外電商進入台灣市場，也為國內部分供應商帶來商機。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供應商在與境外電商交易時，也應開立統一發票給



對方，為降低交付成本，供應商可選擇開立雲端發票。

國稅局表示，供應商可透過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或增值服務中心，開立雲端發票給境外電商。境外電商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銷售電子勞務給我國境內自然人，應辦理稅籍登記及申報繳納營業稅，因此境外電商的供應商與境外電商交易，也應開立並交付載明買受人為境外電商及其統一編號的三聯式統一發票。國稅局指出，由於境外電商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為降低國內供應商開立統一發票的交付成本，供應商可透過開立雲端發票方式，達到省時便利效果，可順利將發票交付境外電商。國稅局表示，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給境內自然人者，屬營業稅法所規定的境外電商營業人，年銷售額若逾新台幣 48 萬元者，應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並申報繳納營業稅。

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01.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應注意投資日及支付日年度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為促進營利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公司或有

限合夥事業自辦理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起，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實際支出金額之合計數達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該投資金額得列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該局指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規定，其實質投資之「投資日」及「支付日」必須均符合於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完成，並於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審查；前述投資日之認定如下：

- 1、向他人購買建築物，以完成所有權登記日期為準；無須辦理所有權登記者，以受領日期為準；自行或委託他人興建建築物，以建設主管機關核發使用執照日期為準；無須核發使用執照者，以建築相關證明文件載明之完工日期為準。
- 2、購置軟硬體設備，以交貨日為準；購置技術，以取得日期為準。
- 3、自行或委託他人興建建築物或購置軟硬體設備，屬分期興建或分批交貨，以各期興建完成驗收日期或



各批設備交貨日期為準。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9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列報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實質投資減除金額 6,000 萬元，經核相關明細、合約、統一發票、驗收單、付款紀錄及財產目錄等資料，發現其中購置機器設備 3,000 萬元之款項，交貨日（即投資日）雖為 110 年度，惟係於 109 年度支付，依前揭辦法規定，不得列為 109 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予以剔除補稅。

該局特別提醒，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如於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後始完成投資者，應於完成投資日起 1 年內，依規定填具更正後申報書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重新計算未分配盈餘，退還溢繳稅款，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稅組 劉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40



02. 助企業掌握節稅機會 檢視投資抵減、扣繳減免適用優惠

經濟日報 記者楊文琪 / 台北即時報導

近年來政府為了鼓勵企業投資，提供各項投資抵減，但散落在不同稅務法令中，另外扣繳優惠的法令也是需要查閱不同法條，鑒於節稅機會一直是企業熱切關注的議題，安永今日舉辦「輕鬆掌握各項投資抵減及扣繳減免適用」網路研討會，整理投資抵減大補帖，並彙整租稅協定及其他的扣繳減免優惠，讓公司輕鬆檢視自身狀況的優惠，發掘可能的節稅機會。

針對我國現行適用於公司或有限合夥組織營利事業的幾種常見投資抵減租稅優惠措施，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服務部執業會計師楊建華表示，主要是規範在《產業創新條例》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中，依投資性質主要可區分為「購買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支出」兩大類。

其中關於「購買機器設備」的支出包含購置全新智慧機械、5G 行動通訊系統、資安產品等，且符合要件者，可以選擇於支出金額 5% 或 3% 內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惟請營利事業留意，購置機器設備的租稅優惠即將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底落日，建議營利事業儘早提出申請。

另外，營利事業進行實質投資也能享有未分配盈餘稅之減免，營利事業若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三



年內，以該盈餘進行實質投資如興建或購置自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等且符合特定要件者，得列為未分配盈餘稅減除項目，減少加徵 5% 營利事業所得稅。

針對研究發展支出方面，符合條件的公司，可以選擇於研究發展支出金額 15% 或 10% 內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倘若比較主管機關在審核一般企業及中小企業時要求的研發高度，中小企業的研發創新程度會較為寬鬆。

而關於進階版研究發展支出和購買機器設備的投資抵減，有「台版晶片法案」之稱的《產業創新條例》第 10-2 條亦提供租稅優惠予技術創新且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的營利事業，營利事業符合要件者，可就當年度研究發展支出金額 25% 以及購置先進製程設備金額 5%，合併抵減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但要求研究發展費用需達新台幣 60 億元且研發密度須達 6% 才能適用，門檻之高前所未見。

另外，對於營利事業出售或授權自行研發的智慧財產權所取得的報酬，《產業創新條例》亦提供公司得就當年度研究發展支出金額的 200% 費用抵減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

此外，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服務部資深協理溫珮絃提醒，與外國供應商簽約時，扣繳稅款由誰負擔一直以來都是議價重點之一，若在簽約時能夠了解有無減少扣繳稅款的途徑，也會讓合約簽署過程較為順利。常見的降

低扣繳節稅方式，可運用於服務類型的報酬給付，或特定的權利金、工程款、租金給付等也都有機會適用扣繳優惠法令，不同的扣繳優惠法令有不同的適用範圍及文件要求，建議公司仔細檢視適合的法令再向國稅局提出申請。

另外，財政部自今年以來，針對扣繳優惠的相關法令，將退稅期間由原本的五年改為十年（除了租稅協定之外），對企業無非是一大福音；最後，台美類租稅協定，非常明確降低了股利、權利金及利息的扣繳稅負，但營業利潤方面，期待是與其他租稅協定類似，在未構成常設機構的狀況下，所得來源國不予以課稅，只有居住國擁有課稅權，我們會再密切觀察後續的法令發布。

安永建議企業可以留意上述相關適用之租稅優惠措施，洽詢專業人士審慎評估何種租稅優惠對公司最有利，別讓減稅權益睡著了。



個人綜所稅新聞

Personal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投資人轉換海外基金標的時，務必確認應否申報所得稅，以免受罰。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明定，個人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綜合所得淨額，加計該條各款金額後的合計數，其中包括海外所得。經常有民眾投資海外基金，於「轉換基金標的」時，雖原始基金標的有獲利，但認為其金融帳戶既無贖回款匯入而未申報個人基本所得額，遭國稅局認定短漏報所得而裁處漏稅罰。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基金轉換就投資者而言，其行為包含 2 個意思表示，即投資者一來有贖回原基金的意思表示，二來有將贖回原基金金額，全部再重新投資購買新基金的意思表示，所以，投資人於基金轉換後，已由持有原基金轉為持有新基金，亦即藉由取得新基金（足以替代現金報償）而實現所得，其持有（可支配）基金內容既已變更，應於轉換當年度計算原基金處分損益，併入所得課稅。

該局進一步舉例說明，甲君於 109 年間向 A 銀行以 USD202,100 元申購海外 B 綠能基金 100 單位（每單位 USD2,000 元、手續費 USD2,100 元），嗣 110 年間甲君持有 B 綠能基金大幅上漲至每單位 USD5,000 元（市值 USD500,000 元），甲君乃將 B 綠能基金 100 單位全數轉



出，並全額轉換為 C 黃金基金，A 銀行據此計算甲君處分 B 綠能基金海外財產交易所獲得新臺幣（下同）8,421,333 元〔(USD500,000 元 - USD202,100 元) × 匯率 28.27 - 轉換手續費 300 元〕。甲君雖有申報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且其綜合所得淨額為 0 元，但因其海外財產交易所獲得已超過 110 年度基本所得額的扣除額 6,700,000 元，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3 條規定，甲君應報繳基本稅額 344,266 元〔(8,421,333 元 - 6,700,000 元) × 稅率 20%〕，因甲君未依規定報繳，國稅局乃按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補稅並裁處罰鍰。

該局提醒，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未規定個人海外財產交易損失可跨年度扣除，惟依量能課稅原則，投資人如發生海外財產交易損失時，僅得於「同年度」有海外財產交易所獲得範圍內扣除，與所得稅法有關國內財產交易損失得於以後 3 年度財產交易所獲得扣除之規定尚有不同。民眾如有任何疑義，可就近向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詢問或撥打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洽詢。

提供單位：法務組

聯絡人：世安利 股長

撰搞人：世安利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510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510



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Wealth inheritance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出售繼承房產 節稅四要件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民眾同時繼承不動產及房貸，後續出售時若符合四大條件，在申報房地合一稅時，交易所得可減掉貸款餘額超過繼承時房地現值部分（簡稱額外負擔），減輕出售時的所得稅負擔。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四大條件包含，第一，在繼承取得房地時，一併繼承房地貸款餘額，第二，是向金融機構貸款，而非私人借貸，第三，貸款餘額確實是由繼承人實際負擔償還，第四，貸款餘額超過繼承時的房地現值總和。

房地合一減除額外負擔規定

項目	內容
條件	1.在繼承取得房地時，一併繼承房地貸款餘額 2.向金融機構貸款，而非私人借貸 3.貸款餘額確實是由繼承人實際負擔償還 4.貸款餘額超過繼承時的房地現值總和
規定	符合前述四條件，貸款餘額超過繼承房地現值部分可視為額外負擔，自課稅所得額減除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高雄國稅局舉例，甲君的父親過世，他在 2023 年 5 月 1 日繼承房地產，當時房地現值合計為 400 萬元，父親是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購置，尚有房貸，過世時仍有 700 萬元未償餘額，甲君由於無力償還，選擇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以 900 萬元出售房地，希望償還貸款。

在計算甲君的房地合一交易所得時，要以售價減掉成本、相關費用及土地漲價總數額，若甲君符合前述四大條件，還可再減除額外負擔。

甲君出售價格為 900 萬元，成本在經過消費者指數調整後為 430 萬元，相關費用為 27 萬元（以售價 3% 推計），土地漲價總數額為 0，額外負擔為 300 萬元（貸款餘額 700 萬元 - 房地現值 400 萬元），因此交易所得為 143 萬元。

接下來再計算持有期間，甲君併計父親持有期間為五年九個月，持有期間超過五年、未滿十年，適用 20% 稅率，需繳納房地合一稅 28.6 萬元（143 萬元 × 20%）。

國稅局表示，個人繼承取得房地時，若併同繼承被繼承人所遺房地貸款餘額，衡量其經濟實質負擔，在貸款餘額超過因繼承取得的房地價值部分，可視為額外負擔從交易所得中減除，以符合實質及量能課稅原則。

不過國稅局表示，要減除額外負擔，必須確認是由繼



承人實際負擔償還貸款，且必須是向金融機構借貸才符合要件，民眾在申報房地合一稅時，可留意自身情形是否符合要件，同時繼承不動產及房貸時，可善用相關規定，減輕所需負擔的稅負。



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Financial Compliance and Startup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財政部次長李慶華：台美租稅協定盼明年簽署

經濟日報 記者苗珮瑩 / 即時報導

台美租稅協定有正面進展，財政部政務次長李慶華今（23）日出席行政院院會後記者會表示，台美租稅協定獲美國國會支持，待美方修法後即可與國內進行換文程序，此舉符合我國租稅法互惠規定，因此我方不須修法，盼明年簽署。台美租稅協定是避免我國在美企業與人民重複課稅，稅率可望降低 10% 至 15%。

02. 長照機構可享房地優稅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台灣人口高齡化，長照需求日益增加。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長照機構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可享有房屋稅、地價稅免稅優惠，提醒長照機構記得提出申請。

稅務局表示，長照機構申請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必須符合《房屋稅條例》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等法規，目前適用範圍，包含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醫療、衛生、學校及長照機構等財團法人，依長照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附設社區式、機



構住宿式及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稅務局表示，為健全長照服務體系及確保長照服務品質，對於財團法人所有供其依長照法附設長照機構作長照業務使用的房地，可享有房屋稅及地價稅免稅優惠。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定期性工作項目

2023年 **09**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9月01日	09月30日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營業稅

2023年 **10**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0月01日	10月0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三季(7-9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定期性工作項目

作業日期		工作提要
起	迄	
11月1日	11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三季(7—9月)營業稅。
每月1日	每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每月1日	每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每月1日	每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每月1日	每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每月5日內		證券商及期貨商應申報上月份每日成交資料。
每月1日	每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每月1日	每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會計年度開始3個月前		非公司組織營利事業變更會計基礎申請。
會計年度開始之第6個月內		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新設立之營利事業除外)。
會計年度終了前1個月內		新設立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
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之交易總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或年度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交易所涵蓋之第一個會計年度終了前。		營利事業預先訂價協議之申請。
辦理該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前。		營利事業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22條第2項規定，申請確認免適用同條文第1項備妥文據之規定。

地方稅稅務工作行事曆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5月01日	05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5月01日	05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娛樂稅
05月01日	05月31日	房屋稅開徵繳納	房屋稅
06月01日	06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7月01日	07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7月01日	07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08月01日	08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9月01日	09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9月01日	09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09月22日止		地價稅減免、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申請截止日	地價稅
10月01日	10月31日	營業用下期汽車使用牌照稅開徵繳納	牌照稅
11月01日	11月30日	地價稅開徵繳納	地價稅
11月01日	11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11月01日	11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12月01日	12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所得稅	1	適用所得稅法第102條之1規定之營利事業者，如有解散或合併時，應隨時就已分配之股利或盈餘填具股利憑單，並於10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應於發生時隨時辦理，自111年1月起適用網路申報範圍之清算所得，得於清算完結之次日起10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或以網路方式辦理申報。
	2	適用所得稅法第102條之2規定之營利事業，遇有解散或合併者，應就截至解散日或合併日止尚未加徵5%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計算應加徵之稅額，於申報前自行向公庫繳納。	應於解散或合併日起45日內，填具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
	3	依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扣繳之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之繳納。	應於每月10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所得稅法第92條第1項)
	4	非我國境內居住者，有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各類所得時，應由扣繳義務人扣繳稅款及申報。	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逕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自106年1月1日起，可利用網路申報非居住者各類所得扣繳憑單。
	5	年度中死亡人之課稅所得，除依法免辦結算申報者外，應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辦理申報。	應於死亡人死亡之日起3個月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所得稅法第71條之1第1項)
	6	年度中離境者應申報課稅所得。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年度中廢止境內之住所或居所離境者，應於離境前就該年度之所得辦理結算申報納稅。(所得稅法第71條之1第2項)
	7	商品盤損。	應於事實發生後30日內檢具清單報請主管稽徵機關調查，或經會計師盤點並提出簽證報告，由稽徵機關查明認定。(查核準則第101條)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所得稅	8	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應就已扣繳之各類所得稅款填發扣繳憑單並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有裁撤、變更時，扣繳義務人應隨時就已扣繳稅款數額，填發扣繳憑單，自 111 年 1 月起適用網路申報範圍之決算所得，得於申報期限內，於主管機關核准文書發文日之次日起算 10 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或以網路方式辦理申報或更正。(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1 項但書)
	9	納稅義務人遇有不可抗力之災害(地震、風災、水災、旱災、蟲災、火災及戰禍等)損失。	營利事業：應於災害發生後次日起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之 1；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2 條第 1、2 款)。 自然人：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未依規定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但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其損失屬實者，仍應核實認定。(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之 1)
	10	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情事，應辦理當期之所得稅決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應於截至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次日起，45 日內辦理當期決算申報。2. 營利事業清算期間之清算所得，應於清算完結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清算申報。3. 公司組織之清算期間，依公司法規定之期限。4. 非公司組織之清算期間為自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起 3 個月。5. 營利事業宣告破產，應於法院公告債權申報期間截止 10 日前，提出當期決算申報。(所得稅法第 75 條)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所得稅	11	個人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之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符合一定條件股份或出資額，其交易所得或損失，應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應於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符合一定條件股份或出資額交易日之次日起算30日內自行向國稅局辦理。其交易日如下： (一) 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期。但下列情形的「交易(登記)日期」如下： 1. 因強制執行於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前已取得法院之權利移轉證書，為拍定人領得權利移轉證書日期。 2. 交易無法辦理建物所有權登記(建物總登記)的房屋(如違章建築)，為訂定買賣契約日期。 (二) 房屋使用權：權利移轉日期。 (三) 預售屋：交易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的日期。 (四) 符合一定條件股份或出資額：交易股份或出資額的日期。
		遺產稅申報。	贈與稅申報。
遺產及贈與稅	1	遺產稅申報。	贈與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次日起6個月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
	2	贈與稅申報。	贈與人在同1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30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貨物稅	1	產製應課徵貨物稅產品之廠商，應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辦貨物稅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申請登記事項有變更，或產製廠商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者亦應申報辦理。	應於開始產製應課徵貨物稅貨物前辦理；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辦理變更或註銷登記。
	2	產製廠商需將未稅貨物移存廠外專用倉庫者或所設立之包裝部門與生產部門不在同一處所者，應辦理登記。其每月未稅貨物移運情形，應列表向未稅倉庫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應先向倉庫、包裝部門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當月份報表應於次月15日前辦理申報。
	3	產製廠商應向主管稽徵機關洽編產品編號，並填具產品登記申請表，檢同樣品四吋照片，及使用圖樣或包裝用紙，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審查登記。受託代製應稅貨物，應將委託代製合約書一併送主管稽徵機關審查。	於開始產製前申辦，但樣品照片無法於產製前檢送者，得於首次產製完成2天內檢送。
	4	外銷免稅貨物，應檢附免稅照及出口報單副本，向產製廠商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銷案。	應於貨物出廠之次日起3個月內辦理。
	5	應稅貨物遇火焚毀、落水沉沒或其他人力不可抵抗之災害，致物體消滅，得檢具有關事證，連同原完稅照、免稅照或臨時運單，向主管稽徵機關或海關申請退稅或銷案。	應於災害發生後30日內辦理。
證券交易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證券交易稅向出賣有價證券人課徵，由代徵人於每次買賣交割之當日，依規定稅率代徵稅款。證券自營商自行出賣其所持有之有價證券，其證券交易稅由該證券自營商於每次買賣交割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之。	代徵人及證券自營商應將每日成交證券之出賣人姓名、地址、有價證券名稱、數量、單價、總價及稅額等列具清單，於次月5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期貨交易稅		期貨交易稅由期貨商於交易當日，依規定稅率代徵稅款。	期貨交易稅期貨商於代徵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代徵人應將當月份之期貨交易資料，於次月5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菸酒稅	1	菸酒產製廠商除應依菸酒管理法有關規定取得許可執照外，並應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辦理菸酒稅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申請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或產製廠商解散或結束菸酒業務時，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登記。	應於許可執照取得後產品開始產製前辦理；有變更或產製廠商解散或結束菸酒業務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辦理。
	2	產製廠商需將其所產製未稅菸酒移存廠外專用倉庫、或所設立之包裝部門與生產部門不在同一處所者，應辦理登記。其每月未稅菸酒進出倉庫情形，應列表向未稅倉庫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應先向倉庫、包裝部門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當月份報表應於次月15日前辦理申報。
	3	菸酒廠商應向主管稽徵機關洽編產品統一編號，並填具產品登記申請表，連同樣品四吋之照片辦理登記。受託代製菸酒，應將委託代製合約書送主管稽徵機關審查。	於開始產製前申辦。但樣品照片無法於產製前檢送時，得於首次產製完成2日內檢送。
	4	外銷免稅菸酒，產製廠商應檢同經海關簽發之出口報單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銷案。	應於菸酒出廠之次日起3個月內辦理。
	5	菸酒產製廠商或進口廠商，於菸酒出廠或進口放行後，在運送或存儲過程中，遇火焚毀或落水沉沒及其他人力不可抵抗之災害，以致物體消滅者，得檢具損失清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俾據以向主管稽徵機關或海關辦理退還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或銷案。	應於災害發生後30日內辦理。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特種貨物或勞務稅		產製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品之廠商，應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辦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廠商登記。申請登記事項有變更，或產製廠商解散或結束營業時，應申請變更或註銷登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應於開始產製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特種貨物前辦理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廠商登記。2. 產製廠商解散或結束營業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15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登記。
營業稅	1	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	應於開始營業前辦理。
	2	營業人申請稅籍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或營業人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時，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稅籍登記。	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辦理。
	3	營業人暫停營業或復業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核備。	應於停業或復業前辦理。
	4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勞務者，勞務買受人就給付額依規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繳納之。	應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15日內繳納。
	5	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代理人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勞務，代理人應就銷售額依規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申報繳納。	應於載運客、貨出境之次期開始15日內申報繳納。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營業稅	6	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放棄適用免稅、恢復免稅規定。	財政部授權之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始能適用。
	7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計算稅額之營業人，由總機構合併總繳、撤銷合併總繳。	財政部授權之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始能適用。
	8	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經營「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特別規定欄所列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部分，申請依照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恢復依照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算稅額。	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始能適用。
	9	營業人銷售營業稅法第 7 條規定之貨物或勞務，依同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變更以每月為一期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恢復以每二月為一期申報。	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始能適用。
	10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自初次入境日起算 1 年，或 1 年期間屆滿，自屆滿之翌日或再次入境日重新起算 1 年，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而購買貨物或勞務支付加值型營業稅總計金額達新臺幣 5,000 元以上者，得申請退稅。	應自行或委託代理人於初次入境日或一年期間屆滿後之重新起算日起十八個月內，依營業稅法第七條之一規定向主管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退還營業稅。

112年度全國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p>1</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初十/元旦 十一 十二 十三 小寒 十五 十六</p> <p>8 9 10 11 12 13 14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p> <p>15 16 17 18 19 20 21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大寒 三十/除夕</p> <p>22 23 24 25 26 27 28 正月小/春節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p> <p>29 30 31 初八 初九 初十</p>	<p>2</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十一 十二 十三 立春</p> <p>5 6 7 8 9 10 11 十五/元宵節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p> <p>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p> <p>19 20 21 22 23 24 25 雨水 二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p> <p>26 27 28 初七 初八 初九/和平紀念日</p>	<p>3</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p> <p>5 6 7 8 9 10 11 十四 驚蟄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p> <p>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p> <p>19 20 21 22 23 24 25 廿八 廿九 春分 閏二月 初二 初三 初四</p> <p>26 27 28 29 30 31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p>
<p>4</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8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兒童節 清明節 十六 十七 十八</p> <p>9 10 11 12 13 14 15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p> <p>16 17 18 19 20 21 22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穀雨 初二 初三</p> <p>23/30 24 25 26 27 28 29 初四/十一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p>	<p>5</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十二/勞動節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立夏</p> <p>7 8 9 10 11 12 13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p> <p>14 15 16 17 18 19 20 廿五/母親節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四月大 初二</p> <p>21 22 23 24 25 26 27 小滿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p> <p>28 29 30 31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p>	<p>6</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十四 十五 十六</p> <p>4 5 6 7 8 9 10 十七 十八 芒種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p> <p>11 12 13 14 15 16 17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p> <p>18 19 20 21 22 23 24 五月大 初二 初三 夏至 初五/端午節 初六 初七</p> <p>25 26 27 28 29 30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p>
<p>7</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8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小暑 廿一</p> <p>9 10 11 12 13 14 15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p> <p>16 17 18 19 20 21 22 廿九 三十 六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p> <p>23/30 24/31 25 26 27 28 29 大暑/十三 初七/十四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p>	<p>8</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p> <p>6 7 8 9 10 11 12 二十 廿一 立秋/父親節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p> <p>13 14 15 16 17 18 19 廿七 廿八 廿九 七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p> <p>20 21 22 23 24 25 26 初五 初六 初七 處暑 初九 初十 十一</p> <p>27 28 29 30 31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中元節 十六</p>	<p>9</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8 9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白露 廿五</p> <p>10 11 12 13 14 15 16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八月大 初二</p> <p>17 18 19 20 21 22 23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秋分</p> <p>24 25 26 27 28 29 30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教師節 十五/中秋節 十六</p>
<p>10</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p> <p>8 9 10 11 12 13 14 寒露 廿五 廿六/霜降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p> <p>15 16 17 18 19 20 21 九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p> <p>22 23 24 25 26 27 28 初八 初九/重陽節 霜降 十一/潘光旦誕辰 十二 十三 十四</p> <p>29 30 31 十五 十六 十七</p>	<p>11</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p> <p>5 6 7 8 9 10 11 廿二 廿三 廿四 立冬 廿六 廿七 廿八</p> <p>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九/國父誕辰 十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p> <p>19 20 21 22 23 24 25 初七 初八 初九 小雪 十一 十二 十三</p> <p>26 27 28 29 30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p>	<p>12</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8 9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大寒 廿六 廿七</p> <p>10 11 12 13 14 15 16 廿八 廿九 三十 十一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p> <p>17 18 19 20 21 22 23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冬至 十一</p> <p>24/31 25 26 27 28 29 30 十二/十九 十三/聖誕節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p>

註：1. 112年5月1日勞動節放假1日。

- 因應COVID-19疫情調整開放統一發票跨區網購、跨局零售、臨櫃申購次期統一發票時間，請以本廠公文及官網 (<https://www.ppmof.gov.tw>) 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 「家樂福大直店」自111年12月5日起停售統一發票。
-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提供「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當期申購資料查詢」等功能查詢營業人各種統一發票已申購本數及剩餘可購本數，歡迎多加利用。
- 跨局零售作業於全國6縣市設有計9個自取點，可於「本廠官網/發票專區/申購須知/跨局零售試辦」網站查詢或「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發票申購/選擇期別/跨局零售申購/流程說明文件下載」查詢，歡迎多加利用。
- 各期發票零售截止日為當期雙月最後上班日，逾使用期別統一發票不得發售。
- 統一發票售出經申購人當面點清期別、數量及起訖號碼無誤離櫃後，除印製錯誤或因購買發票種類錯誤(得於申購後2日內辦理更換)外，不得退還或更換。
- 購票證如有偽變造、或負責人及發票章與國稅局發行購票證印鑑不符者，銷售點不得發售，並應立即通報營業人轄屬國稅局。

■ 上班日 ■ 放假日



發票網路購買
查詢系統



申購前請利用「足量
發票代售點查詢」預
先查詢申購狀態或取
號，避免往返奔波。



如欲查詢更多統一發
票申購管道，請見財
政部印刷廠/發票專
區/申購須知。

財政部印刷廠服務專線 0800-606-066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更新日 2022 / 11 / 29】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服務模式，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開放代理人申購北區國稅局營業人統一發票，並選擇轄區內「新北市」任 1 代售點為自取點，詳請參閱本廠官網 (<https://www.ppmof.gov.tw>)/ 發票專區 / 申購須知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申購流程說明。
 - (一)、申購路徑：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 發票申購。
 - (二)、首次使用應申請帳號，已具有「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線上預購」代理人帳號者可直接登入使用。
 - (三)、開放網路送件時間：上期雙月 1 日起至 14 日止。(四) 訂購當日午夜 12 點前可修改訂單，逾時無法修改，並於次 1 工作日傳檔予代售點進行後續作業。(五) 代售點依「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統一發票購買數量清單」進行配號時，再次檢核營業人管制檔，倘遇停、限購管制，將列入異常清單。
- 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已於 111 年 4 月 7 日整合單一帳號入口網站，請使用「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線上預購」之申購人採用原帳號、密碼即可進入該網站，並請大家使用 Google Chrome 網頁進入申購或查詢。
- 申購人可至本廠網站：(<http://invoice.ppmof.gov.tw>)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當期或歷史申購資料查詢。
 - 【當期】單月 01 日至單月 15 日：查詢前期與當期資料。單月 16 日至月月底：查詢期資料。
 - 【歷史】單月 1 日至雙月月底：查詢前期往前兩年資料 (不含當期)。
- 106 年度起台北市營業人全面換新購票證，代售點不再提供存式購票證交易明細補登服務。

- 臺北市發票代售點「家樂福大直店」，自 111 年 12 月 5 日起停止代售統一發票服務請申購人轉往下列鄰近代售點購買，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 一、鄰近代售點：
 - 1、內湖區農會：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8:30~15:30。
 - 2、家樂福三民店：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營業時間：9:00~16:00。
 - 3、家樂福重慶店：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9:00~16:00。
 - 4、臺灣銀行松江分行：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營業時間：9:00~15:30。
 - 二、或至下列「全國代售點資料查詢」網頁，查詢其他 12 個代售點。
網址：<https://invoice.ppmof.gov.tw/PSCWeb/querySaleUnitInfo.jsp>
 - 三、為避免久候，請申購人至「臺北市購買發票現場叫號及等候人數查詢」網站查詢代售點現場等待人數並提供線上取號服務，網址如下：
https://invoice.ppmof.gov.tw/pos_loc/dashboard.jsp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北市 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173 號 2 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 5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 - 6121 #15 營業時間：08：30 ~ 17：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北市 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12 分鐘)	(02) 2790 - 0138 #2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3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7 號 1 樓 (捷運芝山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833 - 804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02) 2767 - 070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 (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 - 7389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6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1 號 6 樓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 7 分鐘)	(02) 2388 - 988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7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捷運台大醫院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4 分鐘)	(02) 2348 - 3456 #362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06 號 (捷運景美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02) 2933 - 6222 #20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9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5 號 (科技大樓站步行約 6 分鐘)	(02) 2705 - 7505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0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7 號 (捷運永春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27 - 2588 #10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363 - 4747 #13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2 號 (捷運北投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02) 2895 - 1200 #12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3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506 - 9421 #20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4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城 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 (捷運善導寺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3 分鐘)	(02) 2321 - 8934 #12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5	縣市：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 統一發票臺北 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98 號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71 - 1489 營業時間：09：00 ~ 17：00	代售感熱紙
16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53 - 0121 #243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7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義一路七六號	(02) 2426 - 2301 #1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2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愛三路七號	(02) 2426 - 2331 #17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3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 - 7206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4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 - 2311 #21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5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信用部	七堵區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 - 7156 #11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 - 5577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7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 - 1186 #20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8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安樂分部	安樂區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 - 394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暨 5 分社停辦代售統一發票，變更由臺灣銀行基隆分行與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辦理，請營業人與代理人至以下代售地點購買發票。

新據點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代售)：

- 臺灣銀行基隆分行：中正區義一路 16 號，營業時間：9:00~15:30。
- 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中正區義一路 18 號，營業時間：9:00~15:3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 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 - 6666 #26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2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3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陽明街九八號	(02) 2259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4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 2 樓	(02) 8965 - 6868 #1225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5	縣市：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 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 - 7266 營業時間：08：15 - 15：30	
06	縣市：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 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 - 5251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7	縣市：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 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 - 6262 #108 營業時間：08：20 - 16：00	
08	縣市：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 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 - 1002 #12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9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 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82 - 3466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0	縣市：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 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 - 0777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11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02) 2974 - 38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 - 279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 12 號	(02) 2980 - 28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 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 - 2290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5	縣市：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 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6	縣市：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 信用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7	縣市：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 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8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 - 110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9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 - 111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0	縣市：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 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12 - 6933 #1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21	縣市：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 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 - 3226 #2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 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里碇平路 1 段 136 號	(02) 2663 - 2118 營業時間：08：00 - 16：30	
23	縣市：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 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 - 7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4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信用部	瑞芳區逢甲路三九號	(02) 2497 - 276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5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 - 102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6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貢寮辦事處	貢寮區長泰路 4 號	(02) 2494 - 1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3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27	縣市：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 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02) 2495 - 105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28	縣市：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02) 8245 - 5566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29	縣市：新北市 土地銀行 永和分行	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 2 樓	(02) 8926 - 8168 #21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30	縣市：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 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02) 2291 - 4060 #3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1	縣市：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 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02) 2297 - 7299 #18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2	縣市：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 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02) 2601 - 1226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33	縣市：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 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02) 2901 - 7877 營業時間：08：3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宜蘭縣 合作金庫 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03) 932 - 3911 #11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 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03) 977 - 3100 #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 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03) 988 - 2033 #11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 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03) 951 - 8667 #127 營業時間：08：15 - 15：3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 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03) 9506 - 487 #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 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03) 996 - 30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 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03) 959 - 1122 #13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 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二段 41 號	(03) 989 - 3170 #2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桃園市 楊梅區農會	楊梅區大模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2	縣市：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3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336 - 4024 #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5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0 - 8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0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坎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2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瑞豐辦事處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931 號	(03) 365384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5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6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28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7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8	縣市：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427 - 7979 #1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中午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縣市：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0	縣市：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1	縣市：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 1 樓	(03) 479 - 4137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 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2	縣市：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 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 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 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5	縣市：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 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 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 - 220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香山區中山路 598 號	(03) 5386 - 143 #56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 - 515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浦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 - 16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樹人街 2 號	(03) 826 - 7751 #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花蓮縣 光豐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 - 2231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花蓮縣 鳳榮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 - 1166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12：00 ~ 13：00 休息)	
06	縣市：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 - 3101 #1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 - 1151 #22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花蓮縣 玉溪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 - 318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 - 2226 #116 營業時間：08：00 ~ 16：30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營業時間：09 : 00 - 15 : 3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營業時間：09 : 00 - 15 : 30	
03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湖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營業時間：09 : 00 - 15 : 30	
04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烈嶼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營業時間：09 : 00 - 15 : 30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連江縣 馬祖總工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08) 3622 - 419 營業時間：08 : 00 - 17 : 00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 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 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營業時間：08:00 - 17:00	
03	縣市：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 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 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 信用部	東河鄉都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縣市：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 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7	縣市：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 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8	縣市：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 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